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禁沒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來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455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1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共計壹點壹壹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來發前因施用、持有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5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淨重共計1.13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亦明。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非法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97號裁定後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8月12日釋放，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。

㈡本件扣案之晶體2包（驗餘淨重共計1.11公克），經送驗後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為被告持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北市鑑毒字第56號鑑定書1紙附卷可佐，是足認上開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誤，自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從而，上揭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；扣案用以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爰連同包裝併予諭知沒收銷燬，至鑑定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故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靜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